

证券代码：300033

证券简称：同花顺

公告编号：2017-033

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收到 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花顺基金销售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浙江监管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7]66号，以下简称“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”）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主要内容

经核查，我局发现同花顺基金销售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进行的“518理财节”活动存在以奖励基金份额方式销售基金的行为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。根据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》第八十七条的规定，决定对同花顺基金销售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。同花顺基金销售公司应严格对照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全面开展自查自纠，并于2017年11月10日前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. 同花顺基金销售公司高度重视前述问题，将严格按照浙江监管局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工作，及时向监管部门提交相关资料。

2. 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负责人将引以为戒，加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合规操作水平，确保开展的活动合法合规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浙江监管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[2017]66 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